

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7條規定，以雙掛號通知方式辦理並檢附其回擲聯資料以供為本府後續審核之依憑。另請於徵詢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時，確實說明重劃之意旨、重劃負擔、工作期程及相關法令規定予土地所有權人知悉。

四、另為維護重劃區地主權益及消除地上物查估所造成之爭議，請貴籌備會於未來辦理地上物調查、估價及評定重劃前後地價時，應請依據內政部民國94年10月24日台內地字第0940014100號函示內容辦理，隨文並檢送該函列印本乙份供參。

正本：臺南市海前（二）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

副本：本府交通局、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課、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課、本府工務局下水道工程課、本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課、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課、本府地政局重劃課

市長許添財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室)主管決行